

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嚴密役男徵兵處理

注意事項

一、徵兵檢查部分：

役男接受徵兵檢查時，請佩戴口罩並攜帶徵兵檢查通知書及身分證辦理報到，並請檢查醫院於役男徵兵檢查時配合採取必要防範措施，俾以維護役男健康；另役男有未滿中央疫情指揮中心，所規定防疫天數之情形，請主動通報戶籍地區公所(兵役課)辦理延期體檢。

二、徵集入營及輸送部分：

- (一) 應徵役男入營報到時，如確診未滿7日者，停止入營區公所主動辦理延期徵集。
- (二) 應徵役男(含替代役)輸送入營時，須目視檢查並實施體溫檢測，如額頭體溫超過攝氏37.5度者(含)，即停止輸送入營，其他無事故之應徵入營役男受理報到集合後，須佩戴口罩辦理輸送入營。
- (三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入營交接作業時，如與收訓單位交接意見不一致，請聯絡內政部役政署協助處理。
- (四) 112年2月20日梯次起役男入營當日上車前役男自行實施快篩，檢測結果陰性方可入營，陽性辦理專案延期徵集。

三、役男延期徵集部分：

役男於入營前10日內，因流行性感冒疑似感染並檢具診斷證明者，由直轄市、(縣)市政府依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附註七規定，通案授權得准其延期徵集一個月；但年屆33歲役男須專案層報內政部役政署核定。

四、為篩檢防範作業需要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及常備兵、補充兵、替代役役男徵集輸送入營時，分發口罩供未佩戴役男使用。

五、入營輸送請做好防疫措施及鐵路運輸備案計畫。